

证券代码：833966

证券简称：国电康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永、陈莎莎收到警

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27号《关于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永、陈莎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永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陈莎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。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永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莎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永、陈莎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即使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27号《关于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永、陈莎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